

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（服务）

政府采购号：宁政采 202510200300 号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100-SJGC-C2025-0010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集中结算服务项目

甲方：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

乙方：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江苏苏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集中结算服务项目 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.1 标的名称：2025 年度集中结算服务项目

1.2 标的质量：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。

1.3 标的数量（规模）：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

1.4 履行时间（期限）：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（共 12 个月），与磋商文件约定一致，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。

1.5 履行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1.6 履行方式：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。

1.7 包装方式：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捌仟陆佰陆拾柒元整（¥498667.00 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3.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3.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，以两者孰长为准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

4.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产权担保

5.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6.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七、合同转包或分包

7.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。

7.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，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。

7.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八、合同款项支付

8.1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，共计(大写):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陆仟零壹元整。
(小写):¥1496001.00元。每年度服务期开始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50%；提供年度服务总结报告，经验收合格支付扣除罚金后，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50%。

8.2 付款时，供应商应当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发票。

8.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工信部企业〔2021〕224号）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，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。

九、税费

9.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0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，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10.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，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.05%向乙方支付影响甲方账户合同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10.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0.05%向甲方支付影响甲方账户合同总额5%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，

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。

10.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，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10.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，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、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）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1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1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1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12.1 双方在签订、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3.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13.2 招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3.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

乙方：（公章）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集庆路 215 号

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2101-6 室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7312276511

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